

邵阳市林业局文件

邵林复函字〔2021〕7号（B2类）

对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36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邓小祥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山林纠纷调处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山林纠纷调处职能已由林业部门划转至自然资源部门。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山林纠纷调处有关工作。

1、积极建议恢复山林纠纷调处常设机构。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涉及面广，程序复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方能有效推进。近年来，因机构改革，撤销了市处理山林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原专门设立的各级山林纠纷调处工作机构也全部进行了撤、并、转，极大削弱了山林纠纷调处能力，已无法满足日夜增多的山林纠纷调处现实需要。因此，我局将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请求恢复市处理山

林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处理山林纠纷办公室）这一机构，作为负责指导全市山林纠纷调处工作的常设机构。

2、积极配合做好山林纠纷调处工作。积极为自然资源部门在查阅林木、林地历史资料、纠纷山林面积、资源现状调查等方面提供技术帮助，及时为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林业部门掌握的纠纷山林有关情况及历史资料。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山林纠纷历史档案的移交等有关工作。

3、积极做好有关政策法规宣传。我局将结合在国际湿地日、野生动物保护日、爱鸟周、植树节、森林防火重点季节及其他重大节日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涉及山林纠纷调处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区大局稳定的法律意识。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统一干部群众思想认识，引导基层干部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山林纠纷问题，为山林纠纷调处奠定良好社会基础。



抄报：市人大联工委、市人大农业农村、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毅，电话：15897390302